

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

关于深圳市罗湖区 2017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罗湖区财政局局长 彭世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关于深圳市罗湖区 2017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2017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指导思想，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坚持改革创新，以“四硬”精神全面推进罗湖振兴发展，圆满完成了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一、2017 年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预算平衡情况

2017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6,259 万元，剔除“营改增”及清理专户等不可比因素，同口径增长 15.77%，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 2,895,017 万元，财政总收入 3,871,276 万元，剔除“棚改”等不可比因素后，同口径比 2016 年实绩

增长 15.9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80,283 万元，增长 63.95%，加上转移性支出 1,025,018 万元，财政总支出 3,805,301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65,975 万元。

2. 收入决算情况

（1）税收收入。区级税收收入 913,914 万元，剔除“营改增”因素，同口径增长 16.24%，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93.6%。其中，增值税 316,859 万元，增长 105.81%；营业税 1,176 万元，同口径下降 97.68%，主要是 2016 年“营改增”政策全面铺开，相应增加增值税收入，减少营业税收入；企业所得税 172,289 万元，下降 9.72%，下降原因主要是受金融、房地产市场整体低迷影响；个人所得税 113,982 万元，增长 17.44%；土地增值税 71,304 万元，增长 41.92%，增长原因主要是城市更新、空间提升等政策带动税收增长。

（2）非税收入。区级非税收入 62,345 万元，剔除 2016 年清理财政专户等一次性因素，同口径增长 9.26%。

（3）转移性收入。区级转移性收入 2,895,017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605,578 万元[含市追加“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¹（以下简称“棚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300,000 万元]，调入资金 1,246,12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43,310 万元。（各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详见附表一。）

¹ 罗湖“二线插花地”包括木棉岭、布心和玉龙 3 个片区，位于地质断裂带，均为广东省“斜坡类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存在重大公共安全隐患。加上建筑密度较大，消防设施不健全，市政配套设施严重不足，电气安装不规范且严重老化等，完全符合《深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界定标准》。2016 年 8 月，3 个片区被深圳市认定为深圳市棚户区改造示范项目。主要目的：一、彻底消除公共安全隐患；二、整体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三、全面改善住房条件和生活环境。

3. 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80,283 万元，比 2016 年实绩增长 63.95%。（各支出项目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附表二。）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各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1 亿元，增长 162.01%。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保障人大政协、有关政府部门等行政事业单位运转及履职经费支出。增长原因主要是购置产业用房 101,121 万元、养老保险改革经费 14,245 万元、招商引资产业扶持经费 4,515 万元等。

（2）国防支出 0.2 亿元，下降 7.99%。该科目主要反映现役部队建设管理、国防动员等方面的支出。主要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深圳警备区后勤部相关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 15.9 亿元，增长 39.84%。该科目主要反映公检法等单位履职支出，以及用于公共安全领域的相关支出。增长原因主要是购置执法办案巡逻车 1,822 万元、购置警用信息化装备经费 1,903 万元等。

（4）教育支出 40.1 亿元，同口径增长 49%。该科目主要反映教育行政机关、区属中小学等教育部门的经费支出，以及用于教育领域的相关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提高生均标准，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深府〔2016〕91 号），从 2017 年起提高公办义务教育阶段生均拨款标准、增加寄宿制公办学校寄宿生公用补助等共计 3.3 亿元；二是提升全区教育软硬件

水平，增加“美丽校园”等中小学校园建设经费 2.9 亿元；三是新增民办中小学“双免”补贴经费 3,667 万元。

（5）科学技术支出 2.9 亿元，同口径增长 243%。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技术研发、科学普及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主要是科技口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18,187 万元等。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包括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经费 1,338 万元、区体育中心室内网球馆工程经费 1,500 万元等。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 亿元，增长 149.13%。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民政、就业、残疾人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增长原因主要是养老保险改革等政策性增资 8,570 万元、民生微实项目经费 5,642 万元、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 1,002 万元等。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6 亿元，同口径增长 46%。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和计划生育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包括罗湖医院集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 3 亿元、支持辖区医疗卫生基本建设及运营补助经费 4.2 亿元、独生子女父母计生奖励金 9,191 万元等。

（9）节能环保支出 2.3 亿元，增长 45.47%。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节能减排等领域及行业主

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原因主要是罗湖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9,763 万元、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工程 9,194 万元等项目经费。

(10) 城乡社区支出 58.2 亿元，同口径增长 58%。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城乡社区管理、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工程建设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主要是权利保障辖区安全隐患整治以及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包括棚户区改造经费 30 亿元、垃圾清运及配套公厕 5,863 万元、罗湖区老旧电气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817 万元、十大微片区交通和景观综合提升工程 4,784 万元、笋岗-清水河片区交通市政工程 2,366 万元、罗湖区省立绿道 2 号线改建工程 2,954 万元等项目经费。

(11) 农林水支出 2.8 亿元，同口径增长 5%。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农业、林业、水利等领域及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包括扶贫相关经费 6,502 万元、“三防”救援物资经费 1,300 万元等。

(12) 交通运输支出 0.2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路、轨道交通、航空运输、公交补贴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交警警用装备经费以及交通建设规划等。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9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制造业、信息化行业、安全生产、国资监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主要包括购买安全专家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相关经费 1,367 万元、城中村及插花地兼职

消防建设及活动经费 522 万元等。

(1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2 亿元，增长 31.82%。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国土、海洋、地震、气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地政经费 759 万元等。

(15) 住房保障支出 82.8 亿元，增长 181.79%。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主要是市拨付“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专项转移支付经费 743,738 万元以及莲塘保障性住房北地块建设工程 2,000 万元、莲塘保障性住房南地块建设工程 1,894 万元、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人才公寓(罗安居)工程 1,370 万元等项目经费增加。

(16) 其他支出 1.5 亿元，下降 37.71%。该科目反映以上科目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主要包括消防安全应急救援经费 1,455 万元、空间发展等规划项目经费 1,083 万元、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经费 260 万元等。

加上上解支出 93,47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31,546 万元，当年财政总支出 3,805,301 万元，剔除“棚改”不可比因素后，同口径比 2016 年实绩增长 21.68%。

4. 预备费支出 9,297 万元。根据《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2017 年预算安排预备费 14,900 万元，实际支出 9,297 万元（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主要用于组建罗湖区森林

消防大队经费、既有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等难以预见的开支。

5. 转移性支出。主要包括：

（1）上解中央、省、市支出 93,473 万元，其中，上解中央 1,462 万元，主要是原体制上解 512 万元、上解国税经费 950 万元；上解省 66,687 万元，主要是体制合并定额上解 36,292 万元、深圳市供电局专项上解 29,161 万元；上解市 25,324 万元，主要是第五轮体制结算定额上解 17,519 万元、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贴资金 5,793 万元、对口援疆资金上解 3,192 万元。

（2）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931,546 万元，主要是按《预算法》规定，将超收收入以及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截至 2017 年底，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共计 931,546 万元，其中 835,000 万元已调入 2018 年预算统筹安排，剩余 96,546 万元按《预算法》规定仍作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平衡以后年度预算需要。

（3）预算周转金。截至 2017 年底，区级预算周转金 17,064 万元，主要是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6.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近年来，罗湖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17 年，罗湖区各预算单位用当年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7,157 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减少 1,19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6,761 万元、公务接待费 4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352 万元，均未超过预算控制数。

“三公”经费支出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和运 行维护费	公 务 接待费
2017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控制数	8350	400	7545	405
2017 年 “三公” 经费决算数	7157	352	6761	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3,217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642 万元，当年总收入 504,859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96,542 万元，主要是城市更新力度加大，带动土地出让收入增加。

（2）彩票公益金收入 5,570 万元。

（3）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17 万元。

（4）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88 万元。

2. 支出决算情况。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141 万元，主要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1,587 万元、其他支出 5,638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17 万元，调出资金 491,978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超过当年收入 30%的部分，按规定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4,740 万元（详见附表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元（详见附表四）。

二、预算调整情况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2017 年我们认真梳理年初预算已安排、但由于政策变化等原因无法完成的项目，分别于年中和年末进行了两次预算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是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调整安排 239,841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产业发展、民生保障支出。

二是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调整安排 189,681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改革等政策性增资、社保局代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帮扶资金和精准扶贫追加资金、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等。

三、2017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17 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积极财政政策要求，切实执行区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用好财政指挥棒和杠杆撬动作用，推动辖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创新投入方式，经济社会加快转型

用好财政支持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多渠道筹集和安排资金服务罗湖振兴发展规划。**创新开路方面**，投入 66,786 万元支持辖区产业转型升级，引进软通动力、瀚海基因等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培育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98 家，各类双创孵化器、加速器累计超过 50 个；加大对创新基地和创新人才的投入力度，大梧桐新兴产业带被列入“广深科技创新走廊”²和全市十大创新创业基地，互联网产业园、智慧城市产业园等 8 个园区初具规模；安排 5,600 万元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全年引入“菁英人才”等高层次人才 160 名。**消费引领方面**，积极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建设，投入 5,910 万元培育商贸、旅游、黄金珠宝、医疗美容等消费热点领域，通过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PPP）建设国内首个“黄金珠宝博物馆”，“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一河六圈”新型消费区、口岸经济带创建工作稳步推进。**空间再造方面**，依法有序推进“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工作，在用好市财政专项转移支付 1,300,000 万元的基础上，主动作为，安排“棚改”前期工作经费 53,000 万元，确保棚户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高质高效推动城市更新，投入 4,189 万元用于“一张图”全域规划等土地规划项目，力争消除合成谬误，不留历史遗憾。**城市治理方面**，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投入 13,800 万元用于消防管网整治、老旧电气改造和查违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消除城市安全隐患；积极推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全面落实“河长制”，投入 4,730

² 广深科技创新走廊范围为沿广深轴线区域的广州、深圳、东莞三市，规划构建“一廊十核多节点”的空间格局，定位为全球科技产业技术创新策源地、全国科技体制改革先行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主要承载区、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核心区。

万元用于优质饮用水入户、小区排水管网改造、治水提质工程，为罗湖辖区居民打造一个宜居舒适的生活环境。

（二）大力保障民生，百姓幸福感获得感逐步提升

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继续优化支出结构，科学合理分配财力，重点解决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热点难点问题，广大辖区群众更加深刻体会到改革发展新成果。2017 年全区九大类重点民生支出 2,232,681 万元，比去年增长 69.7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3%。其中教育投入 400,5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4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城乡社区支出 581,6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0.9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5,9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2%。**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生均经费支出和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稳步提高。全年在建和新改扩建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8 所，投入财政资金 28,500 万元；成立 6 个中小学教育集团和 3 个幼教集团，新增普惠性幼儿园 2 个，普惠性幼儿园总量达到 112 所，占全区幼儿园总数的 80.6%；安排 4,200 万元用于民办中小学“双免”补贴，促进辖区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文体事业蓬勃发展。**承办 ITF 国际青少年网球巡回赛、中国网球大奖赛等重大体育赛事，扩建区体育中心和区体育综合训练大厦，运动罗湖、健康罗湖的观念深入人心。新建科普示范基地 6 个，“水彩画双年展”升格为国家级公共文化活动，区图书馆纳入中国图书馆学会“全民阅读示范基地”。**医改成果不断巩固。**围绕提升医疗服务

能力，全年引进高层次医疗团队 5 个，建成一类社康中心 5 个，社康全科医生达 336 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 300 个，社康中心诊疗量占到 55%，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 95.4%，国贸名中医馆开业运营，区中医院莲塘新院主体建成，区人民医院获评“三甲”综合医院。**提高社会保障和就业水平。**出资 105,000 万元参股成立罗湖人才安居公司，筹集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 5678 套，落实住房保障货币补贴 24,500 万元；安排 12,050 万元用于就业、创业扶持；投入 5,204 万元改善辖区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体生活条件，建立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完善特殊困难群体救助体系。

（三）狠抓预算执行，财政供给效率不断提高

组织收入方面。面对外部环境和空间瓶颈双重压力，我们坚持将组织收入作为首要任务，主动加强与收入征管部门、产业部门的联动，抓机遇、破难题、优服务、挖潜力，积极寻求收入组织中的增长点和突破口。一方面，从服务企业为抓手，稳存量，引增量，拓展税源基础。另一方面，提升收入质量，取消和停收不在《深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性基金项目，降低企业经营性成本，规范和提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质量，推动辖区经济平稳可持续发展。

支出管理方面。紧盯各项支出不放松，用好支出进度考核机制，主动跟进重点支出，对于资金体量大、支出进度慢的单位和项目，积极协调重大项目支出的瓶颈问题。部门预算执行率达 93.92%，支出进度连续九个月排名全市各区首位。

（四）锐意深化改革，财政管理日益提质增效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部署要求，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力度，各项财政改革任务有序推进。一是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完整性和约束性，提前半年启动预算编制，编早编实编细 2018 年财政预算。二是创新试点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在全市范围内率先试点“大代购”“大代建”“大平台”公共资源交易模式，按照“管办分离、集中交易、规范运行、加强监管”的原则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阳光化运行。三是大力提升财政监督检查力度。开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和违规发放津补贴专项检查工作；重点整顿私设“小金库”问题；加强政府采购执法监管，受理政府采购案件 28 宗，依法对 15 家供应商和数名评审专家作出行政处罚。四是深入做好财政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抓好预决算信息和“三公”经费公开，将公开内容细化到“项”级科目；继续做好“阳光预审”工作，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区人大、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五是稳步实施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推进政企分开、事企分开和二、三级区属国有企业的整合、并转，初步搭建起由区国资委直管一级区属国有企业的扁平化管理架构；区属国企走出了长期以来靠“守摊子”过日子的困局，迈出了市场化运营的第一步。六是着力扶持社区股份公司规范发展。安排 7,000 万元专项经费扶持社区集体经济，认真做好股份合作公司换届筹备工作，制定出台《换届指导意见》，推动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平稳、可持续发展。七是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

设。以成立区财政局（国资委、集资办）党委为契机，不断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增强干部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推动财政改革事业迈上新台阶。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以优异成绩奋力推进罗湖振兴发展。

- 附件：1. 深圳市罗湖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总表（草案）
2. 深圳市罗湖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总表（草案）
3. 深圳市罗湖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总表（草案）
4. 深圳市罗湖区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总表（草案）
5. 深圳市罗湖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草案）
6. 深圳市罗湖区 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草案）